

銓敘部 書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64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0983075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養育3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平等法)規定辦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退撫司案陳貴部民國98年10月1日公保承一字第09800083541號函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0條規定：「……(第3項)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3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1次。……(第5項)第1項及第3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復查本部96年2月1日部退一字第0962743884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第3年期間之政府補助保險



費及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繳納期限，均比照其育嬰留職停薪前2年之規定辦理。」

三、據上，公保被保險人養育3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得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一節，審酌平等法關於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之意旨並考量公保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權益之衡平，公保被保險人養育3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公保保險費應依公保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全部保險費且不得遞延繳納；亦無法依公保法第17條之1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10/16
17:04:46

裝

訂



線